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邮件形式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反馈问题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请谨慎核查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书画作品收储的必要性，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场所的是否已明确地址，合同是否已经签订，办公场所的性质，所占募集资金比例，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版权购置费用的具体明细，涨价预备是否属于流动资金。

【回复】：

一、请谨慎核查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书画作品收储的必要性，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收储书画作品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具备必要性

本次书画作品收储主要用于募投项目“艺术品交易平台”之用。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网上展示、交流平台，组建拍卖公司打造线下交易平台，通过收取拍卖佣金、销售艺术品及其衍生品等方式盈利，属于传统文化艺术品经营产业与互联网信息化、数字化结合的一种运营模式。基于文化艺术品经营产业特点，书画作品收储有利于快速提升本次募投项目之“艺术品交易平台”的市场影响力，促进平台长期健康发展，具体表现情况如下：

1、发挥“虹吸”效应，快速提升市场影响力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艺术品交易平台属于文化艺术产业，高品质的品牌对业务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知名艺术家优秀书画作品为基础，依托名家著作的市场影响力，汇聚市场资源，吸引更多收藏家的关注，可在短期内有效地迅速提升品牌价值，从而快速占领相应的细分市场份额。

2、有利于营销活动的开展

书画作品展览和研讨会为艺术品交易网下拍卖平台营销的主要方式之一，各类书画展、研讨会的组织、宣传和实施过程中，均需要一定量的优质作品作为活动的亮点及核心，一方面有利于吸引收藏家的关注，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升同期展示其他作品的品味和价值，对艺术品供给方也有一定的吸引力。

3、有利于衍生品的交易

本次艺术品交易平台的盈利模式之一即为艺术品衍生品的销售，优秀书画作品收储后，平台可围绕其核心开发多样性衍生产品，例如仿制画、纪念品等，从而增加平台收入。

（二）书画作品受众市场广泛，与募投项目运营直接相关，且本次拟收储的书画均为知名艺术家的优秀作品，艺术地位及市场价值具备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1、书画类藏品受众市场广泛

我国书画历史悠久，厚重的文化内涵和独特的艺术审美，造就了韵味无穷的意境格调，书画作品蕴含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品格、历史人文，也由此成为传统的收藏大项。随着国民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书画作品市场得到长足发展，其原因既有对艺术的追求，也有对未来升值的预期。与小众的艺术品表现形式不同，书画作品为主流收

藏品类型之一，在不同时期均受社会各类收藏者欢迎。

2、书画作品收储直接与主营业务相关

如上文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之“艺术品交易平台”，属于传统文化艺术品经营产业与互联网信息化、数字化结合的一种营运模式。本次拟收储书画作品在市场影响力、营销效果及衍生品销售等方面均对募投项目建设有显著的拉升、推动作用，非恶意炒作文化概念。

3、本次拟收储的书画作品为知名艺术家的优秀作品，艺术地位及市场价值具备参考依据

2016年9月，上市公司已与天津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买卖意向性协议》，拟收储徐悲鸿、齐白石等名家作品。协议签署过程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因美术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本次拟收储的书画作品均为知名艺术家的优秀作品。目前，艺术品市场对上述作品存在市场化的评估体系，且由于本次上市公司交易对手为美术社，属于天津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在作品具体成交时，价值也需经天津市财政局论证，其价值具备市场参考标准。

（三）本次书画收储作品系经营长远运作的选择，不以短期买卖获利为目的，不进行证券化分割，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首先，由于本次拟收储的书画作品非短期获利之用，收储之后将作为长期资产使用，不随意进行买卖获取差价；其次，与一次性的短期广告类费用型的支出不同，作为长期性资产，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对推广平台品牌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在平台功能设计时，也不会再在收储作品的基础上进行证券化设计，平台交易的其他书画作品将以完整商品形式，通过网下拍卖公司等渠道进行销售获利。不属于

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资金用于书画作品收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场所的是否已明确地址，合同是否已经签订，办公场所的性质，所占募集资金比例，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2015年9月，上市公司控股权完成变更，控股股东由原来的泰达控股变更为天津出版集团旗下的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变更后，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即基于其积累的市场资源设计打造上市公司新的文化主业，并于2015年12月推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建设“互联网教育平台”、“艺术品交易平台”和“文化影视平台”。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仍为热力、电力生产和销售，其房产、设备也均服务于前述公共事业。本次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形式，打造新的文化主业，无法直接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因此在募集资金用途中设计购置了房屋。

本次拟购置的房屋将作为新的文化主业办公所在地，位于天津市五大道区域。该区域交通便利，也处于天津文化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性质
房地证和平字第010068595号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岳阳道交口康岳大厦A座-1-17	14,975.36平方米	3.66亿元	非住宅房屋

募投项目拟购置房屋总面积为6,550平方米、总预算金额为1.97亿元，占本次拟融资总额的比例为33.01%。目前通过意向性合作协议已落实的房屋面积为5,113.86平米，占拟购置面积总额的比例为78.07%，经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该处房产评估结果为1.34亿元。

上述拟购置的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50号交易对手为天津市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美术社为天津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

上述意向性协议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与美术社签订意向合作协议主要目的为减少项目实施风险，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购置完成后，将不再因场地原因发生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三、版权购置费用的具体明细，涨价预备是否属于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互联网教育平台”及“文化影视平台”涉及版权购置费，分别为 1,400 万元和 4,395 万元。“互联网教育平台”主要产品包括“在线教辅系统”、“在线题库系统”和“空中课堂系统”，其中，“在线教辅系统”主要目标客户为 K12 各年级中小學生，该系统将以视频、音频、文字等多媒体方式全面解读各年级知识点及各类复习题；“在线题库系统”目标服务对象为中小学等教育机构，根据教育机构及教育工作者的教学需求，提供辅学生成、辅学布置、辅学采集、辅学批改和辅学统计等功能。“空中课堂系统”主要针对 K12 各年级日常辅学所需。与在线教辅系统不同，空中课堂系统内容不仅针对单独试题的讲解，主要是整堂教学内容的录制。学生可根据自身需要采购不同的课程。本次拟购置的版权主要为 K12 教育阶段不同学科知识点、考点等内容版权。购置版权后，该平台将进一步进行编辑、并根据市场需求摄制视频、录制音频、编辑文字等。拟购置版权预算系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数量及单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小学	300	21.43%
初中	500	35.71%
高中	600	42.86%
合计	1,400	100.00%

注：目前，上市公司已与部分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文化影视平台”以收购优质小说版权、改编权为基础，通过版权出售、投资影视制作等形式开展业务并盈利。文学作品出版业是

以内容资源为核心价值的行业。由图书、期刊改编的作品通常质量比较高，能为影视剧本打下较好的基础。依托天津出版集团多年的文学作品出版背景，该平台上游拟向作者、编剧购置版权，下游将文学作品改编的剧本向影视公司进行销售或投资。本次购置版权预算 4,395 万元，主要包括文学作品版权和剧本版权，具体预算根据拟合作作家、编辑作品数量、单价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文学作品	825	18.77%
类剧本作品	3,570	81.23%
合计	4,395	100.00%

注：目前，上市公司已与部分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作为文化产业标的，版权价格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需在基础预算金额上留出波动空间，本次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的“涨价预备”均与拟购置的版权配套，非用于人员工资及购置存货之用，不属于流动资金。版权购置后，上市公司通过消化和吸收将其转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影视剧剧本，向影视公司进行销售或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彬

王彬

韩昆仑

韩昆仑

